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邱晉絹
電話：03-8310153#16
電子信箱：jenny712101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300156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 (376555100A_1130015664A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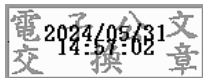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3年「市有溪俏：找東找溪，找市嗎？」
活動電子海報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民眾踴躍參
加，至紉公誼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活動為文化部補助本所推動社造工作，於6月至8月規
劃有「問東問溪系列活動」、「我的市場我做主—市場軟
實力工作坊」及「溪畔市場夏令營」等系列活動，透過城
市溪流的痕跡，探討花蓮市人群與市場匯聚發展的城市脈
絡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詳情請見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
(<https://reurl.cc/OMRV73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花蓮市公所—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邱小姐
(03-8310153分機16)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斗南鎮公所 113/05/31



1130007894